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8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高收益债信用风险、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管制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高收益债券。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9日颁布、自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29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接受基金托管人委托，负责本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境外主要投资场所：指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基金投资组合构成情况等的变化，调整对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解释，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34.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发售：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财产净值；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四类：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高收益债信用风险、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风险等；二是市场和信用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汇率及外汇风险管制、政治管制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四是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高收益债信用风险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其中，高收益债券是指：

①未达到S&P评级BBB-级的债券；

②或未达到 Moody's评级Baa3级；

③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其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高收益债券属于收益较高且信用风险较高的品种。高收益债发行人的偿还能力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而经营状况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公司治理等，这些都会对企业的盈利特别是现金流产生影响。当债券发行人的上述经营指标变差，或者市场风险偏好变差，债券的信用利差都会扩大，在极端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导致违约，这些都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避免投资信用评级过低的个券，采取信用产品信用等级限制和等级敞口限制。同时，本基金也将建立信用产品选择标准和内部信用评级机制，以选拔合适的信用产品入投资池。

2.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

中国企业境外债总体流动性较好。但在极端情况下，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买卖利差是流动性风险的一个指标，流动性风险增加时买卖利差会随之扩大。

虽然极端情况发生的概率很小，但本基金仍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以规避风险，具体如：避免投资于发行量过小的债券，限制个债比重和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的比例限额（调整现金或投资评级债券占组合净值的比例与流通受限证券占组合净值的比例），组合流动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券种和类属资产的集中度控制，严格限制市场上交易不活跃券种的交易，建立流动性处理预案应付流动性不足等。

3.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境外证券通过例如经纪商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可能破产、违约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亚洲债券市场中，境外主流投资银行一般会作为做市商为投资者进行交易。本基金的交易对手固定为这些债券做市商，并不与任何非做市商（基金、保险公司、银行等）进行任何交易。这有助于减少交易对手风险。境外债的交割通常为券款对付（DVP）方式，即结算所在收到交易双方的钱和券后，确认无误后即对双方进行支付，是一种安全的结算方式。但仍无法避免违约风险，当市场极端情况导致流动性出问题时，即使市场上活跃的大型做市商都可能在交割日买不到券，由此出现无法交割的违约风险。在此情况下，做市商的通行惯例是等买到券后，将券尽快支付给对手方，并将拖延的时间内所产生的利息赔付给交易对手。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高收益债到期收益率由公司信贷利差和美元互换收益率组成，因此债券的价格与美元利率息息相关。

2.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高收益债的期限主要集中在中短期，相对而言曲线变动风险较小。

3.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如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4.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三）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进行募集，以人民币计价，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部分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货币汇兑风险。

2.政治管制风险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会导致市场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3.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四）运作风险

1.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2.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等。

3.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高收益债券指：

①未达到S&P评级BBB-级的债券；

②或未达到 Moody's评级Baa3级；

③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其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量化模型及宏观策略分析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收益率与其发行主体的基本面联系非常紧密，本基金将着重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

①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货膨胀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率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久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目前，大部分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的久期集中在2到5年，只有少量个券的久期大于15年，因此收益率曲线的策略将主要运用于中短期债券。

③信用债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因此，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的相对投资价值、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 基本面分析

采用基本面分析、相对价值分析为主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多种基本面分析指标对企业的竞争力和债券定价水平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评价，并通过对市场变动趋势的把握，选择适当的投资时机，进行债券组合的投资。

（下转B14版）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89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4. 本基金以人民币认购、申购、赎回，份额发售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将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北京、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代销机构包括5家银行、23家券商和8家第三方销售机构（详见"六（三）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1. 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相应币种的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人民币份额的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但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机构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及依据基金合同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预期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预期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高收益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管制风险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7.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认购简称：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代码：000103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如发生部分确认，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百分比整数位：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十）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人民币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六（三）2、代销机构"。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24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人民币存款利息。

（十二）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M（人民币元）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6%
5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认购款项的利息以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折份额的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四）认购份数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发售价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发售价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0.6%，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数=(99,403.58+50.00)/1.00=99,453.5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3.58份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五）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③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④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基金交易账户卡；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 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②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③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人，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8、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④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下转B14版）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

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